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東偉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正宗

相對人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孟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一〇一年度存字第十三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命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發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聲請人依本院民國100年12月21日100年度司裁全字第152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執行所生之損害，提供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1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就假扣押所受損害提起反訴以行使權利，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在案，相對人並無任何損害發生，是本件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就聲請人之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行使權利，並經最高法院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等情，業經

01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130號、臺灣高等法院
02 106年度重上字第538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4
03 號等民事案卷查核屬實，是本件聲請人所供之擔保金，所擔
04 保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害，已因相對人請求損
05 害賠償之訴訟遭敗訴判決確定，而應可認相對人並無因聲請
06 人之假扣押執行以致受損害。揆諸前開說明，應已符合應供
07 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故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於法尚無
08 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綺 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謝 菁 菁